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附件一、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附件二之三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得免提報監造計畫之規定：</p> <p>(一) 未達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工程。</p> <p>(二) 搶險工程、搶修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等開口合約工程。</p> <p>(三) 工程性質特殊經依工務處理要點分類授權規定簽奉核可之工程。</p> <p>(四) 上述免提報監造計畫者，監造單位執行監造仍須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除搶險工程外，並應建立主要材料及作業工項之抽(試)驗流程、檢驗停留點及其相關配合之抽查(驗)表。</p>	<p>四、得免提報監造計畫之規定：</p> <p>(一) 未達新臺幣<u>一百萬元</u>工程。</p> <p>(二) 搶險工程、搶修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等開口合約工程。</p> <p>(三) 工程性質特殊經依工務處理要點分類授權規定簽奉核可之工程。</p> <p>(四) 上述免提報監造計畫者，監造單位執行監造仍須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除搶險工程外，並應建立主要材料及作業工項之抽(試)驗流程、檢驗停留點及其相關配合之抽查(驗)表。</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將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五、監造計畫製作基本規定：</p> <p>(一) 監造計畫紙張規格為A4；字體應為標楷體；直式橫寫；藍色封面裝訂於左邊；標題應註明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執行機關、監造單位名稱書版序；並加註核定日期(以年月日為準)及文號，監造計畫如有修正應加註明。(如附件一)</p> <p>(二) 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及簽證技師之簽證報告，應</p>	<p>五、監造計畫製作基本規定：</p> <p>(一) 監造計畫紙張規格為A4；字體應為標楷體；直式橫寫；藍色封面裝訂於左邊；標題應註明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執行機關、監造單位名稱書版序；並加註核定日期(以年月日為準)及文號，監造計畫如有修正應加註明。(如附件一)</p> <p>(二) 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及簽證技師之簽證報告，應</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將公告</p>

裝釘於計畫書封面內頁。(審查情形應以表格陳列，內容應含審查單位、日期、審查意見修正辦理情形、修正期限、修正完成日期等相關辦理情形等)

(三) 監造計畫之章節及架構，應參考工程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內容辦理：

- 1、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章節架構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無者免)、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2、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章節架構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無者免)、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3、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章節架構包含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

裝釘於計畫書封面內頁。(審查情形應以表格陳列，內容應含審查單位、日期、審查意見修正辦理情形、修正期限、修正完成日期等相關辦理情形等)

(三) 監造計畫之章節及架構，應參考工程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內容辦理：

- 1、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章節架構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無者免)、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2、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章節架構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無者免)、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3、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章節架構包含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

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p>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無者免)、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p> <p>4、監造計畫製作章節架構詳如附件二。</p>	<p>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無者免)、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p> <p>4、監造計畫製作章節架構詳如附件二。</p>	
<p>九、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p> <p>(一) 依工務程序修正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施工廠商履約。</p> <p>(二) 施工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品質成果報告書及其他送審案件依本署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審查或核定。</p> <p>(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四) 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對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審查，應就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於檢驗停留點時，依據檢驗項目會同取樣及送驗，依序判定檢驗結果。</p> <p>(五) 依據監造計畫所擬定之檢驗停留點(限止點)要求施工廠商配合提出檢驗申請表，俾利監造單位進行相關檢(試)驗相關文件驗證、會同取樣檢驗或抽查之辦理原則如下：</p> <p>1、施工期間對工程各項施工設備，應依契約及</p>	<p>九、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p> <p>(一) 依工務程序修正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施工廠商履約。</p> <p>(二) 施工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品質成果報告書及其他送審案件依本署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審查或核定。</p> <p>(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四) 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對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審查，應就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於檢驗停留點時，依據檢驗項目會同取樣及送驗，依序判定檢驗結果。</p> <p>(五) 依據監造計畫所擬定之檢驗停留點(限止點)要求施工廠商配合提出檢驗申請表，俾利監造單位進行相關檢(試)驗相關文件驗證、會同取樣檢驗或抽查之辦理原則如下：</p> <p>1、施工期間對工程各項施工設備，應依契約及</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 8號將公告金額調高 至新臺幣 一百五十萬元</p>

監造計畫之規定，擬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並依據各管制表所擬定之時程，適時實施檢查驗證。

- 2、施工使用之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應依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會同取樣送驗、試驗報告審核。
- 3、施工廠商實施之自主檢查結果，應依監造計畫之品質稽核時機、頻率等之規定，適時進行施工抽查紀錄表實施檢查驗證之稽核。
- 4、隱蔽部分應依施工程序及配合現場施工之實際需要，適時實施查(檢)驗及記錄存證(應包含各施工階段之施工照片)。
- 5、屬職安、環保作業部分應依契約及職安、環保等計畫書之規定監督施工廠商施作，並依攝影、拍照原則攝影、拍照留存記錄。

(六)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各項抽驗和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時，應依不符合事項處理流程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若屬重複缺失或重大缺失事項，則要求施工廠商實施矯正及預防措施，並實施審核、追蹤管制及記錄。

(七) 監督廠商進行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並依據監造計畫內相關紀錄表詳予記載。

監造計畫之規定，擬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並依據各管制表所擬定之時程，適時實施檢查驗證。

- 2、施工使用之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應依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會同取樣送驗、試驗報告審核。
- 3、施工廠商實施之自主檢查結果，應依監造計畫之品質稽核時機、頻率等之規定，適時進行施工抽查紀錄表實施檢查驗證之稽核。
- 4、隱蔽部分應依施工程序及配合現場施工之實際需要，適時實施查(檢)驗及記錄存證(應包含各施工階段之施工照片)。
- 5、屬職安、環保作業部分應依契約及職安、環保等計畫書之規定監督施工廠商施作，並依攝影、拍照原則攝影、拍照留存記錄。

(六)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各項抽驗和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時，應依不符合事項處理流程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若屬重複缺失或重大缺失事項，則要求施工廠商實施矯正及預防措施，並實施審核、追蹤管制及記錄。

(七) 監督廠商進行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並依據監造計畫內相關紀錄表詳予記載。

(八) 監造報表填寫規定：

1、監造報表逐日填寫規定

(1) 自辦監造部分：

監造報表以逐日填寫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得變更填報週期：

A、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搶險、開口合約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

B、機關因監造人力不足，一位監造人員同時負責二件工程以上之監造時。

(2) 委託監造部分：

監造報表，需逐日填寫。

2、監造報表(如附件三)應詳實記載當日施作之工作項目、數量、範圍(含樁號或高程)、施工取樣試驗紀錄、抽查不符合案件(含職安環保)之登記、通知廠商辦理事項及重要事項：格式如有修正依工程會版本為主。

3、監造單位應於預定完工前一至三個月請施工廠商就契約規定之相關檢驗項目(如混凝土圓柱試體、混凝土鑽心試驗及土方密度試驗等)尚未完成部份，妥為規劃進行檢(試)驗時程，盡量於完工前完成抗壓試驗等作業；若屬必要之施工流程無法於完工時完成者，該

(八) 監造報表填寫規定：

1、監造報表逐日填寫規定

(1) 自辦監造部分：

監造報表以逐日填寫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得變更填報週期：

A、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搶險、開口合約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

B、機關因監造人力不足，一位監造人員同時負責二件工程以上之監造時。

(2) 委託監造部分：

監造報表，需逐日填寫。

2、監造報表(如附件三)應詳實記載當日施作之工作項目、數量、範圍(含樁號或高程)、施工取樣試驗紀錄、抽查不符合案件(含職安環保)之登記、通知廠商辦理事項及重要事項：格式如有修正依工程會版本為主。

3、監造單位應於預定完工前一至三個月請施工廠商就契約規定之相關檢驗項目(如混凝土圓柱試體、混凝土鑽心試驗及土方密度試驗等)尚未完成部份，妥為規劃進行檢(試)驗時程，盡量於完工前完成抗壓試驗等作業；若屬必要之施工流程無法於完工時完成者，該工程

工程可報完工，並於監造報表記載說明其檢驗項目之試驗未完成。但該檢驗項目之檢驗費應於經檢驗合格後之末期款一併請款。

(九) 工程開工後十日曆天內由監造單位邀集施工廠商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職安、環保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施工協調會議；並由執行機關就工程施工進行中之行政作業、品質管理之要求、品質管理標準、對施工廠商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暨相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育及工程減碳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應注意之事項，召開職安危害告知說明會，並聽取施工廠商說明工程品質管制措施、工程減碳優化作為及其他各項工程管理措施。

(十) 辦理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作業。

(十一) 工程施工期間發生之相關工程問題，足以影響工程施工品質、進度及工地安全時，應立即召開檢討會議要求施工廠商擬定改善措施。

(十二) 文件管理應予以分類、編號。

(十三)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並督促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可報完工，並於監造報表記載說明其檢驗項目之試驗未完成。但該檢驗項目之檢驗費應於經檢驗合格後之末期款一併請款。

(九) 工程開工後十日曆天內由監造單位邀集施工廠商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職安、環保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施工協調會議；並由執行機關就工程施工進行中之行政作業、品質管理之要求、品質管理標準、對施工廠商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暨相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育及工程減碳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應注意之事項，召開職安危害告知說明會，並聽取施工廠商說明工程品質管制措施、工程減碳優化作為及其他各項工程管理措施。

(十) 辦理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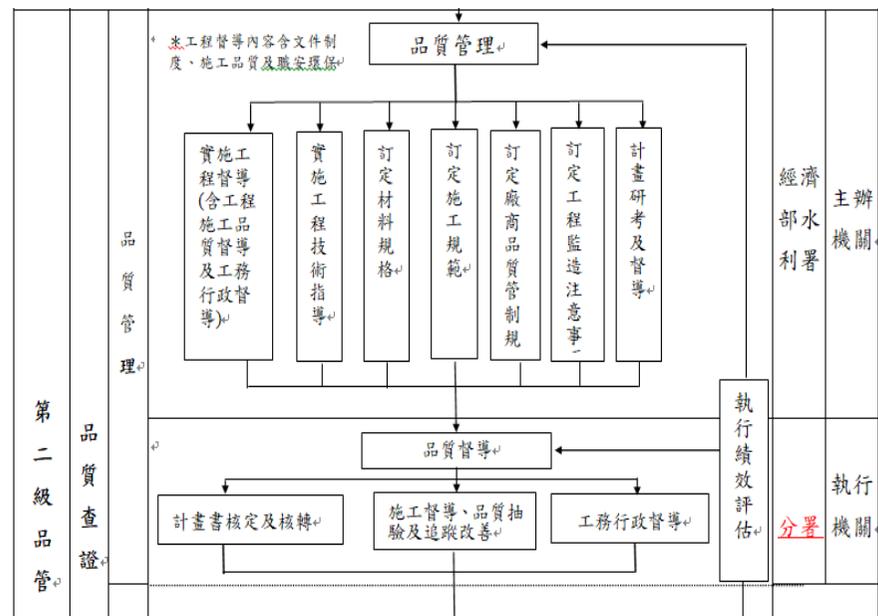
(十一) 工程施工期間發生之相關工程問題，足以影響工程施工品質、進度及工地安全時，應立即召開檢討會議要求施工廠商擬定改善措施。

(十二) 文件管理應予以分類、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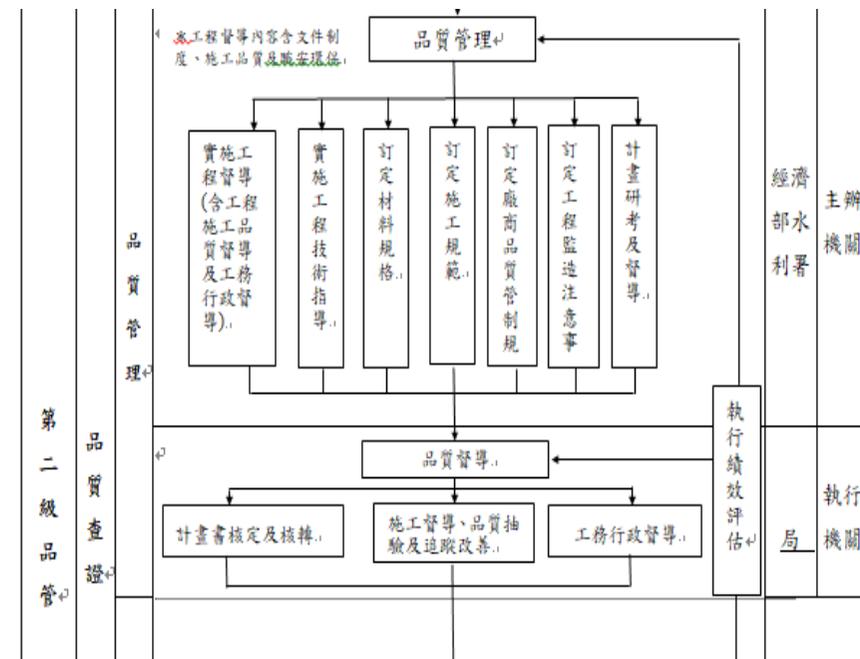
(十三)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並督促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p>辦法第五之一、十二之一條規定，負責推動及監督管理業務。</p> <p>(十四) 監督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本署品管規定及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職務。</p> <p>(十五)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p> <p>(十六)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p> <p>(十七)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含修正)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p> <p>(十八) 驗收之協辦。</p> <p>(十九)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p> <p>(二十) 其他監造事宜。</p>	<p>辦法第五之一、十二之一條規定，負責推動及監督管理業務。</p> <p>(十四) 監督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本署品管規定及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職務。</p> <p>(十五)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p> <p>(十六)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p> <p>(十七)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含修正)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p> <p>(十八) 驗收之協辦。</p> <p>(十九)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p> <p>(二十) 其他監造事宜。</p>	
<p>附件一</p> <p>○○○○○○○○○○○○○○○○○○○○工程 監造計畫 (核定版或修正第○○版)</p>  <p>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或○○○○○○)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監造單位： 核定日期：○○○年○○月○○日 核定文號：</p>	<p>附件一</p> <p>○○○○○○○○○○○○○○○○○○○○工程 監造計畫 (核定版或修正第○○版)</p>  <p>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或○○○○○○)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局 監造單位： 核定日期：○○○年○○月○○日 核定文號：</p>	<p>配合本署及所屬機關因應組織改造，所管行政規則修訂機關更名，「局」更名為「分署」。</p>

附件二之一水利署三級品管制度系統架構圖



附件二之一水利署三級品管制度系統架構圖



配合本署及所屬機關因應組織改造，所管行政規則修訂機關更名，「局」更名為「分署」。

附件二之二 品質計畫審查表

○ 版 ○ 次 審 查 意 見			
計畫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或○○○○○分署)	預定完工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附件二之二 品質計畫審查表

○ 版 ○ 次 審 查 意 見			
計畫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或○○○○○局)	預定完工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局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配合本署及所屬機關因應組織改造，所管行政規則修訂機關更名，「局」更名為「分署」。

附件二之三施工計畫審查表

○ 版 ○ 次 審 查 意 見			
計畫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或○○○○○分署)	預定完工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 工 廠 商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附件二之三施工計畫審查表

○ 版 ○ 次 審 查 意 見			
計畫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或○○○○○局)	預定完工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局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 工 廠 商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配合本署及所屬機關因應組織改造，所管行政規則修訂機關更名，「局」更名為「分署」。